

# 慈濟大學體育運動器材借用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體育運動器材，並提供本校師生充裕之運動器材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體育課、課外活動、校隊訓練及其它活動等須借用體育運動器材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體育課、社團活動、校隊訓練活動或全校師生個人等，須借用運動器材時借用人須持學生證、身份證或教職員證至大喜館櫃台室登記抵押證件借用，於活動結束後歸還。
- 第四條 各單位借用運動器材應於場館開放借用時間內前往借用，所有一般借用器材均須於閉館前歸還，如辦理活動須多日借用須於器材借用單註明，並經課器組組長核可後始能借用。
- 第五條 器材借用後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之毀損，使用單位或個人均須於一週內照價賠償之。
- 第六條 所借器材逾時未還者或遺失毀損於規定時間內未照價賠償者，除暫停其借用權一學期外，並依校規處理之。
- 第七條 本校體育運動器材如遇天候或其它必要因素時得暫停借用或追回已借出之器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